2025年度磐石市公安局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行政检查工作，提升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公安机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科学、规范、高效开展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二、检查原则

1.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范围实行政检查，确保检查行为合法合规。

2.公平公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检查对象一视同仁，绝选择性执法。

3.高效便民：优化检查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检查效率，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和群众生活的影响。

4.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三、检查主体及职责分工

1.查主体：磐石市公安局各相关业务警种、派出所。

2.职责分工

治安大队：负责对旅馆业、娱乐场所、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以及枪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物品的安全检查；对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的检查；指导派出所开展治安检查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包括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查处，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检查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刑侦大队：配合其他警种对涉及刑事案件线索的场所、人员进行检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网安大队：负责对互联网服务单位、联网使用单位的网络安全检查；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派出所：负责辖区内行业场所、企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等的日常治安检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四、检查对象及方式

1.检查对象：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以及与公安行政管理相关的场所、设备、物品等。

2.检查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科学编制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实施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 。

重点检查：对涉及枪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重大公共安全领域，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设区市人民政府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每年检查次数要求一次以上的对象，采取重点检查方式。可实行全覆盖、全时段检查，不受次数限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也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

日常巡查：对公共复杂场所、车辆行人、出租房屋等不特定对象，原则上采取日常巡查方式，由派出所民警按照辖区划分进行日常巡逻检查。

触发式检查：收到举报、投诉、控告，或收到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因行政审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远程、非接触、预警系统等技术方式在线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等情形，实施触发式检查。

专项检查：针对各类专项行动开展行政检查，鼓励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如开展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时，对娱乐服务场所进行专项检查。

五、检查内容

1.治安管理方面：行业场所是否按规定登记备案；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如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2.交通安全方面：机动车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是否具备相应驾驶资格，是否存在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3.网络安全方面：互联网服务单位、联网使用单位是否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网络安全漏洞，是否传播违法有害信息。

4.重点物品管理方面：枪支、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销售等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六、检查时间安排

1.第一季度：制定全年行政检查计划，包括“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重点检查计划和日常巡查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查业务知识。

2.第二季度：按照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台账，责令相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

3.第三季度：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理；开展专项检查行动，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

4.第四季度：对全年行政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整理归档检查资料。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磐石市公安局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业务警种、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检查工作。

2.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应不少于二人，并携带人民察证或工作证等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开展检查，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杜绝执法不规范、执法粗暴等问题。

3.强化监督考核：法制、警务督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检查工作的监督，对未履行或者违规履行检查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行政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定。

4.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曝光典型违法例，起到警示作用，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